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漯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漯河市202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248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24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7.2481		17.2481	
	(一)农用地	17.2481		17.2481	
	其中	耕 地	17.0148		17.0148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17.2481	工业用地		
合计		17.2481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2481	0	0	17.2481		
其中：耕地		17.0148	0	0	17.0148		
含基本农田		0					
未利用地		0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落 实 年 度 新 增 计 划 情 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7.014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17.0148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7.0148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舞阳县人民政府、源汇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07.6296	平均缴费标准	13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241.88	平均费用标准	1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1750464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7.0148		0.279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9699.8		111769.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使用省厅预支我市2022年计划指标。							

填表人： 刘增宾

漯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7.014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13.5628	平均缴费标准	13 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310.3400	平均费用标准	10 万元/亩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7.0148		8.7356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9699.80		117930.6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漯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7.014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舞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07.6296	平均缴费标准	13 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241.8800	平均费用标准	10 万元/亩
补充耕地 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7.0148		8.279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9699.80		111769.2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三、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召陵镇							
	村		刘庄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标准
		菜地	水浇地	园地						
4111040201	17.2481	17.0148		17.0148		0.2333			85.5	66.6
合计	17.2481	17.0148		17.0148		0.2333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31.0465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漯政[2013]89号）执行，计399.7249万元。		
征地总费用		3054.207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77.0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35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2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474.712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对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被征地农民，优先安排公益岗位；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政策支持。		
	住房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本次共落实1148.7235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账户。		
	留地安置			
备注	被征地村征地前后人均耕地为：刘庄村：0.7291亩、0.6427亩。被征地村群众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无异议，能够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填表人：